附件一　露營場設置之土地使用管制檢視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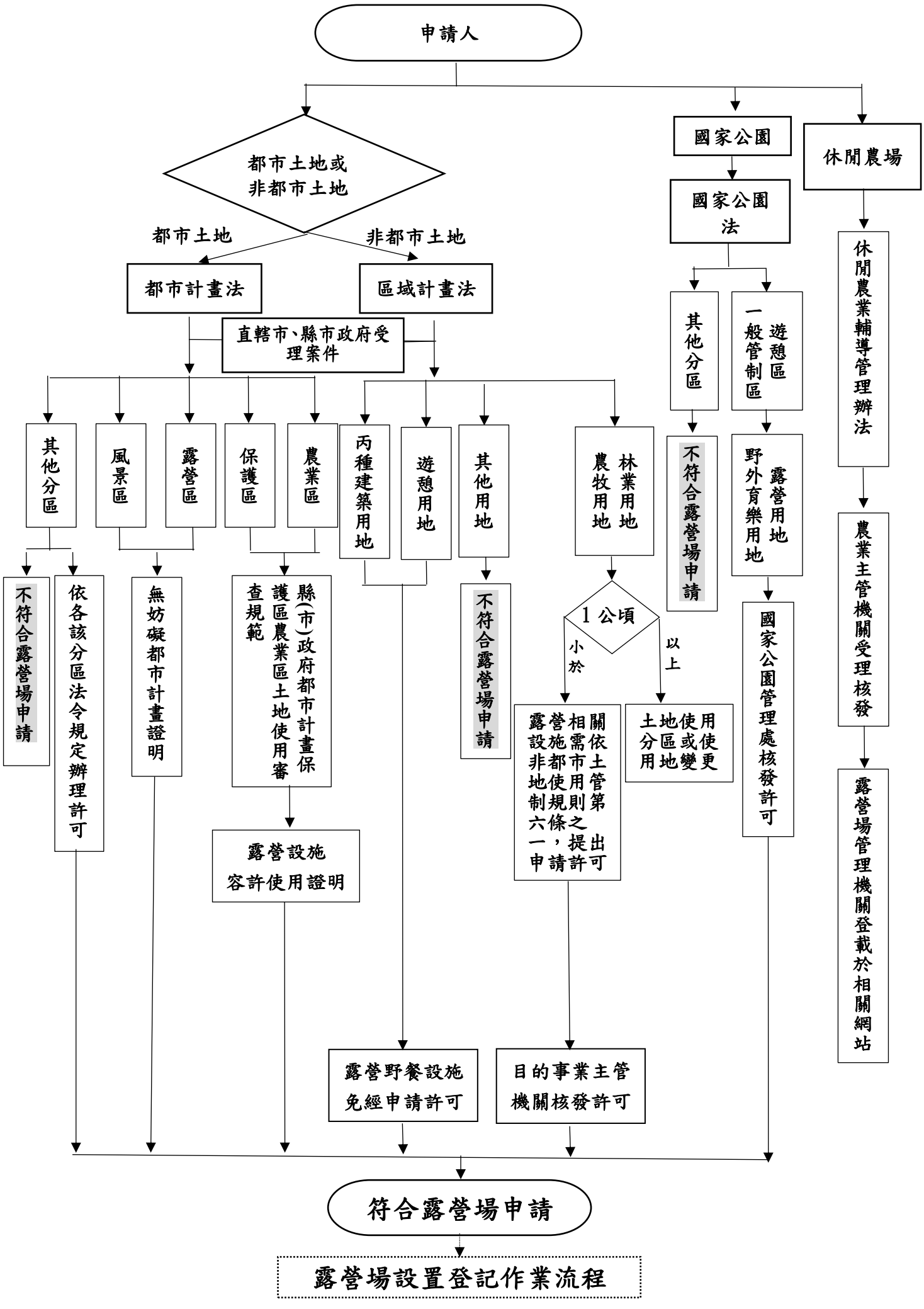

附件二 位於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林業用地之露營場申請許可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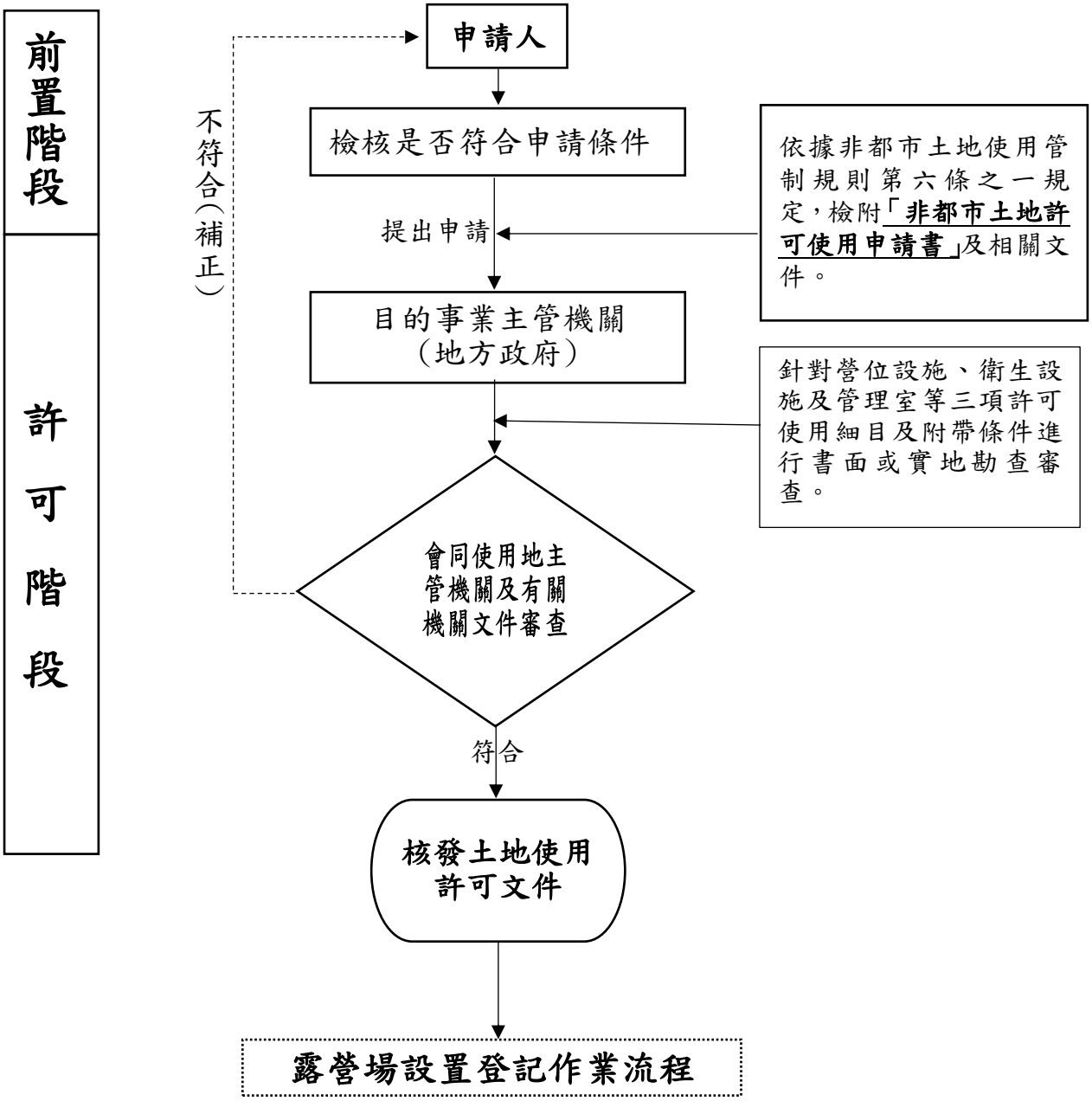

附件三 非都市土地許可使用申請書

受文機關：

申請事項：本人為在下列土地設置露營相關設施，爰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六條、第六條之一及有關規定提出申請，請惠予辦理。

土地標示					使用分區及編定類別		土地使用現況		許可使用細目面積		使用材料構造及預定使用年限	土地所有權人	備註
鄉(鎮、市、區)	地段	小段	地號	面積(公頃)	使用分區	編定類別	本筆土地	鄰接土地	細目名稱	面積(公頃)			

一、使用細目之申請以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六條及其有關規定為限。

二、本申請書應填寫一式三份，向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並檢附下列文件各三份：

□1、使用計畫書(包含土地使用配置圖及位置示意圖)。

(1) 環境現況使用說明

(2) 使用區(維持農牧或林業使用區、露營相關設施區)

(3) 露營相關設施區使用規劃說明（設施、面積及高度等）

(4) 設置時程規劃(包括設施設置完成、申請登記預估時程)

(5) 土地使用配置圖(含聯絡道路交通動線；營位設施、衛生設施、管理室位置；比例尺依各案自定)

□2、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但得以電腦完成查詢者，免附。

□3、申請許可使用同意書。

(1)申請人為土地所有權人時，免附。

(2)土地為共有者，應符合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規定。

□4、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結果通知書。(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及依農牧用地、林業用地容許使用項目「露營相關設施」之附帶條件涉及環境敏感地區規定辦理)

□5、位農牧用地之露營場面積應小於一公頃；僅許可設置營位、衛生設施及管理室等設施，其面積合計不得超過露營場面積百分之十，並以六百六十平方公尺為限；其中衛生設施及管理室之面積合計不得超過許可使用細目面積之百分之三十，且管理室符合本要點附件五限制，其餘部分應維持現況合法使用。

□6、位林業用地之露營場面積應小於一公頃；僅許可設置營位及衛生設施等設施，其面積合計不得超過露營場面積百分之十，並以六百六十平方公尺為限；其中衛生設施面積合計不得超過許可使用細目面積之百分之十，其餘部分應維持現況合法使用。

□7、如位於露營場管理要點第七點第一項第二款以外之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應徵得各該主管機關意見之文件。

7、其他有關文件（請敘明）。

申請人：　　（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四 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及林業用地許可使用審查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直轄市\縣\市政府

基本資料	申請人			地址	
	土地坐落	鄉（鎮市區） 地段 地號 等 筆		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總面積	平方公尺	容許使用設施面積	平方公尺	許可使用細目設施面積	
				營位設施	平方公尺
				衛生設施	平方公尺
				管理室	平方公尺

審查單位	審查內容及查核事項	審查意見	審查人簽章
觀光單位	1. 露營場設置全區面積應小於 1 公頃	□符合 □不符合，退回補正	
	2. 露營場設施應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六條附表一許可使用細目（營位設施、衛生設施、管理室）。	□符合 □不符合，退回補正	
	3. 農牧用地之營位設施、衛生設施及管理室面積不得超過露營場面積 10%並以 660 平方公尺為限；其中衛生設施及管理室之面積合計不得超過許可使用細目面積之 30%，且管理室符合本要點附件 5 限制。	□符合 □不符合，退回補正 □無此項	
	4. 林業用地之營位設施及衛生設施面積不得超過露營場面積 10%並以 660 平方公尺為限；其中衛生設施面積合計不得超過許可使用細目面積之 10%。	□符合 □不符合，退回補正 □無此項	
	5. 無設置於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之災害敏感類型、生態敏感類型、資源利用敏感類型（水庫蓄水範圍、國有林事業區、保安林等森林地區、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或優良農地）及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之災害敏感類型（土石流潛勢溪流及海堤區域之堤身範圍）。	□符合 □不符合，退回補正	
	6. 如位於前項以外之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是否徵得各該主管機關意見文件。	□是 □否	

農業單位	1.農牧用地之營位設施、衛生設施及管理室面積不得超過露營場面積 10%並以 660 平方公尺為限；其中衛生設施及管理室之面積合計不得超過許可使用細目面積之 30%，且管理室符合本要點附件 5 限制。	□符合 □不符合，退回補正 □無此項	
	2.林業用地之營位設施及衛生設施面積不得超過露營場面積 10%並以 660 平方公尺為限；其中衛生設施面積合計不得超過許可使用細目面積之 10%。	□符合 □不符合，退回補正 □無此項	
	3.露營相關設施外場地應符合現況合法使用 。	□符合 □不符合，退回補正	
	4.設置設施涉及建築行為者，其設施高度不得超過 3 公尺。 （未涉及建築行為者，免填）	□符合 □不符合，退回補正	
地政單位	是否位於非都市土地之農牧用地或林業用地	□是 □否	
	申請範圍是否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相關規定	□符合 □否	
消防單位	既有聯絡道路，其路寬是否足以供消防救災及救護車輛通行	□是 □否	
水保單位	是否屬山坡地範圍內	□是 □否	
原住民單位	是否屬原住民保留地範圍	□是 □否	
建設(工務)單位	是否涉及建築	□是 □否	
環保單位	是否涉及環境保護	□是 □否	
	是否位於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是 □否	
水利單位	是否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是 □否	
	是否位於水庫集水區	□是 □否	
	是否位於河川區域土地	□是 □否	

審查單位會	審查單位	承 辦 人	科長	局(處)長

章	觀光單位			
	農業單位			
	地政單位			
	消防單位			
	水保單位			
	原住民單位			
	建築單位			
	環保單位			
	水利單位			
綜合審查意見	本案經相關單位審查，綜合審查結果： □同意 □不符合規定：□限期補正 □退回申請 □其他：			
	承辦人	科長	局(處)長	

註1：審查單位得依直轄（縣）市政府機關分工情形調整。

註2：本表所列屬通則性項目，直轄（縣）市政府得依作業需要，就本表所列審查單位、審查內容項目自行調整之。

附件五　農牧用地管理室興建規模限制表

露營場每 0.1 公頃可設置 13 平方公尺管理室，最大上限為 79 平方公尺。

單位:平方公尺

露營場面積 A	農牧用地		
	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計算		露營場管理要點規範
	許可使用細目項目面積 B=A*10%	管理室及衛生設施面積 C=B*30%	**管理室面積上限**
9,000≦A<10,000	660	198	79
8,000≦A<9,000	660	198	79
7,000≦A<8,000	660	198	79
6,600≦A<7,000	660	198	79
6,000≦A<6,600	600≦B<660	18≦C<198	78
5,000≦A<6,000	500≦B<600	150≦C<180	65
4,000≦A<5,000	400≦B<500	120≦C<150	52
3,000≦A<4,000	300≦B<400	90≦C<120	39
2,000≦A<3,000	200≦B<300	60≦C<90	26
1,000≦A<2,000	100≦B<200	30≦C<60	13

備註:

一、 為露營場多元發展及維護遊憩品質，露營場應提供基本衛生設施以滿足遊客使用需求，且為避免管理室不當變相使用之可能，爰依行政院指示，依露營場大小等級，明確規範其可興建面積規模上限。

二、 經估算每 0.1 公頃宜設置 1 單位衛生設施(含男廁:淋浴室 1 間、小便斗 1 座、廁所 1 座；女廁：淋浴室 1 間、廁所 2 座)，並參考「公共建築物衛生設備設計手冊規劃設計規則」每 1 單位衛生設施約為 17 平方公尺。

三、 以上述為基準，規劃分級露營場管理室可興建規模上限。

附件六　露營場設置登記申請書

基本資料	名稱	ＯＯＯ露營場	地址	
	土地坐落	鄉（鎮市區）　　地段　　地號 等　　筆	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露營場面積	平方公尺	許可使用細目設施面積	（非農牧用地及林業用地免填） 平方公尺	衛生設施及管理室面積	（非農牧用地及林業用地免填） 平方公尺

申請人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住家）	（公司）	（行動電話）
	戶籍地址		是否具原住民身分	
	通訊地址	□同上 □＿＿＿＿＿＿＿＿＿＿＿＿＿＿＿＿＿＿＿＿＿＿＿＿＿＿＿＿＿＿		

檢附文件一覽表

□1、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但得以電腦完成查詢者，免附。

□2、土地所有權狀影本或土地同意使用之證明文件。

□3、設施規劃配置圖，範圍內有既有建築設施者，應檢附合法使用證明文件，並輔以照片說明。

□4、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契約影本。

□5、位屬山坡地及森林區範圍，依水土保持法相關規定應擬具水土保持計畫者，應檢附水土保持完工證明書。

6、擇一檢附

□如位於都市土地時，應檢附土地使用分區證明及土地使用許可文件（如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或露營設施容許使用證明等）文件影本。

□如位於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及林業用地，應檢附土地使用許可文件。

□如位於國家公園區，應檢附國家公園管理處核發土地使用許可文件。

□7、如位於第二級災害敏感類型之「海堤區域（堤身以外）」，應取得當地水利主管機關同意文件。

□8、地質敏感區查詢結果。（應洽詢地質法地方主管機關；如位於地質敏感區範圍且屬地質法土地開發行為，後續開發行為應依地質法規定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並於相關法令規定需送審之書圖文件中納入調查及評估結果）

□9、如位於洪氾區二級管制區及洪水平原二級管制區，應檢附設置可供人員避難及減輕危害等功能之設施之相關證明文件。

□10、經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置露營場或露營設施證明文件。(如休閒農場登記證等)

□11、委託書（有代理人需檢附)。

□12、其他經露營場管理機關指定之文件（請敘明)。

申請人：　　（蓋章）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七　露營場設置登記審查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露營場管理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

基本資料	名稱	○○○○露營場		地址		
	土地坐落	鄉（鎮市區）　地段　地號 等　筆		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總面積		平方公尺	許可使用細目設施面積	（非農牧用地及林業用地免填） 平方公尺	衛生設施及管理室面積	（非農牧用地及林業用地免填） 平方公尺

審查單位	審查內容及查核事項	審查結果	備註 (審查人簽章)
形式審查			
觀光單位	申請人依露營場管理要點第九點規定檢附文件	□符合，書面審查 □不符合，退回補正	
書面審查			
觀光單位	1.位於風景區範圍	□是 □否	
	2.露營場設施應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六條附表一許可使用細目(營位設施、衛生設施、管理室)。 （非位於農牧或林業用地，免填）	□符合 □不符合，退回補正	
	3.位農牧用地之營位設施、衛生設施及管理室合計面積不得超過全區面積 10%並以 660 平方公尺為限，其中衛生設施及管理室之面積合計不得超過前開面積之 30%，且管理室符合本要點附件 5 限制。 （非位於農牧用地，免填）	□符合 □不符合，退回補正	
	4.位林業用地之營位設施及衛生設施合計面積不得超過全區面積 10%並以 660 平方公尺為限，其中衛生設施面積合計不得超過前開面積之 10%。 （非位於林業用地，免填）	□符合 □不符合，退回補正	
	5.國家公園管理處核發之土地使用許可文件 （非位於國家公園範圍者，免提供）	□是 □否，免提供	

農業單位	1.位農牧用地之營位設施、衛生設施及管理室合計面積不得超過全區面積 10%並以 660 平方公尺為限，其中衛生設施及管理室之面積合計不得超過前開面積之 30%，且管理室符合露營場管理要點附件 5 限制。 （非位於農牧用地，免填）	□符合 □不符合，退回補正	
	2.位林業用地之營位設施及衛生設施合計面積不得超過全區面積 10%並以 660 平方公尺為限，其中衛生設施面積合計不得超過前開面積之 10%。 （非位於林業用地，免填）	□符合 □不符合，退回補正	
	3.露營相關設施外場地應符合現況合法使用。 （非位於農牧或林業用地，免填）	□符合 □不符合，退回補正	
	4.設置設施涉及建築行為者，其設施高度不得超過 3 公尺。 （非位於農牧或林業用地且未涉及建築行為者，免填）	□符合 □不符合，退回補正	
	5.符合農業相關法令規範，且無其他影響農業生產環境之事項	□符合 □不符合，退回補正	
水保單位	1.是否為位於山坡地	□是 □否	
	2.應檢附水土保持完工證明文件	□符合 □免提供 □不符合，退回補正	
地政單位	1.申請範圍內設施是否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相關規定。（位於都市土地者，免填）	□符合 □不符合，退回補正	
	2.符合其他地政相關法令規定（請敘明）。		
都計單位	1.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或露營設施容許使用證明等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文件影本。 （位於非都市土地者，免填）	□符合 □不符合，退回補正	
	2.符合其他都市計畫相關法令規定（請敘明）。		
原住民族單位	1.申請人是否具原住民身分。	□是 □否	
	2.位於原住民保留地。	□符合，請續填 3 □不符合，免填 3	
	3.符合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請敘明)		
建設(工務)單位	1.露營場應有既有聯絡道路。 （非位於農牧或林業用地，免填）	□符合 □不符合，退回補正	

	2.露營場內建築物經管理機關認定確無危險之虞，得以經開業之建築師、執業之土木工程科技師或結構工程科技師出具之結構安全鑑定證明文件，及經管理機關查驗合格之簡易消防安全設備配置平面圖替代使用執照。 （申請人無原住民身分且露營場非位於原住民族地區內之部落範圍者，免填）	□符合 □不符合，退回補正	
	3.是否位於地質敏感區	□是，請續填4 □否，免填4	
	4.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結果 （如露營場設施非屬地質法所稱土地開發行為者，免提供）	□符合 □免提供 □不符合，退回補正	
	5.符合其他建設(工務)相關法令規定（請敘明）。		
消防單位	1.既有聯絡道路，其路寬是否符合供消防救災及救護車輛通行需求	□符合 □不符合，退回補正	
	2.符合其他消防相關法令規定（請敘明）。		
環保單位	1.符合水汙染防治法	□符合，依實地會勘確認 □不符合，退回補正	
	2.符合廢棄物清理法	□符合，依實地會勘確認 □不符合，退回補正	
	3.飲用水管理條例 （非位於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免填）	□符合，依實地會勘確認 □不符合，退回補正	
	4.符合環保相關法令規定（請敘明）。		
水利單位	1.位屬第二級災害敏感類型之「海堤區域（堤身以外）」者，應取得當地水利主管機關同意文件。（非位於農牧或林業用地，免填）	□符合 □不符合，退回補正	
	2.位於洪氾區二級管制區及洪水平原二級管制區，應設置可供人員避難及減輕危害等功能之設施。（非位於農牧或林業用地，免填）	□符合 □不符合，退回補正	
其他	（請依需求及個案情形衡酌增列）		

審查單位會章	審查單位	承 辦 人	科長	局(處)長
	觀光單位			
	農業單位			
	水保單位			

	地政單位			
	都計單位			
	原住民單位			
	建設(工務)單位			
	消防單位			
	環保單位			
	水利單位			
	其他			
綜合審查意見	本案經相關單位審查，綜合審查結果： □同意 □不符合規定：□限期補正 □駁回申請 □其他：			
	承辦人	科長	局(處)長	

註1：露營場管理機關辦理書面審查，應先邀集相關單位實地會勘，並做成會勘紀錄表。

註2：請觀光單位綜整各會審單位相關意見及會勘結論，作成綜合審查意見，並勾選綜合審查結果是否同意，方完成審查程序。

註3：本表所列屬通則性項目，露營場管理機關得依作業需要，就本表所列審查單位、審查內容項目自行調整之；曾於土地許可階段審查單位審查項目，得免重覆審查。

註4：涉及露營場管理要點第8點第2款所定相關法令者，露營場管理機關得視審查需要，增列審查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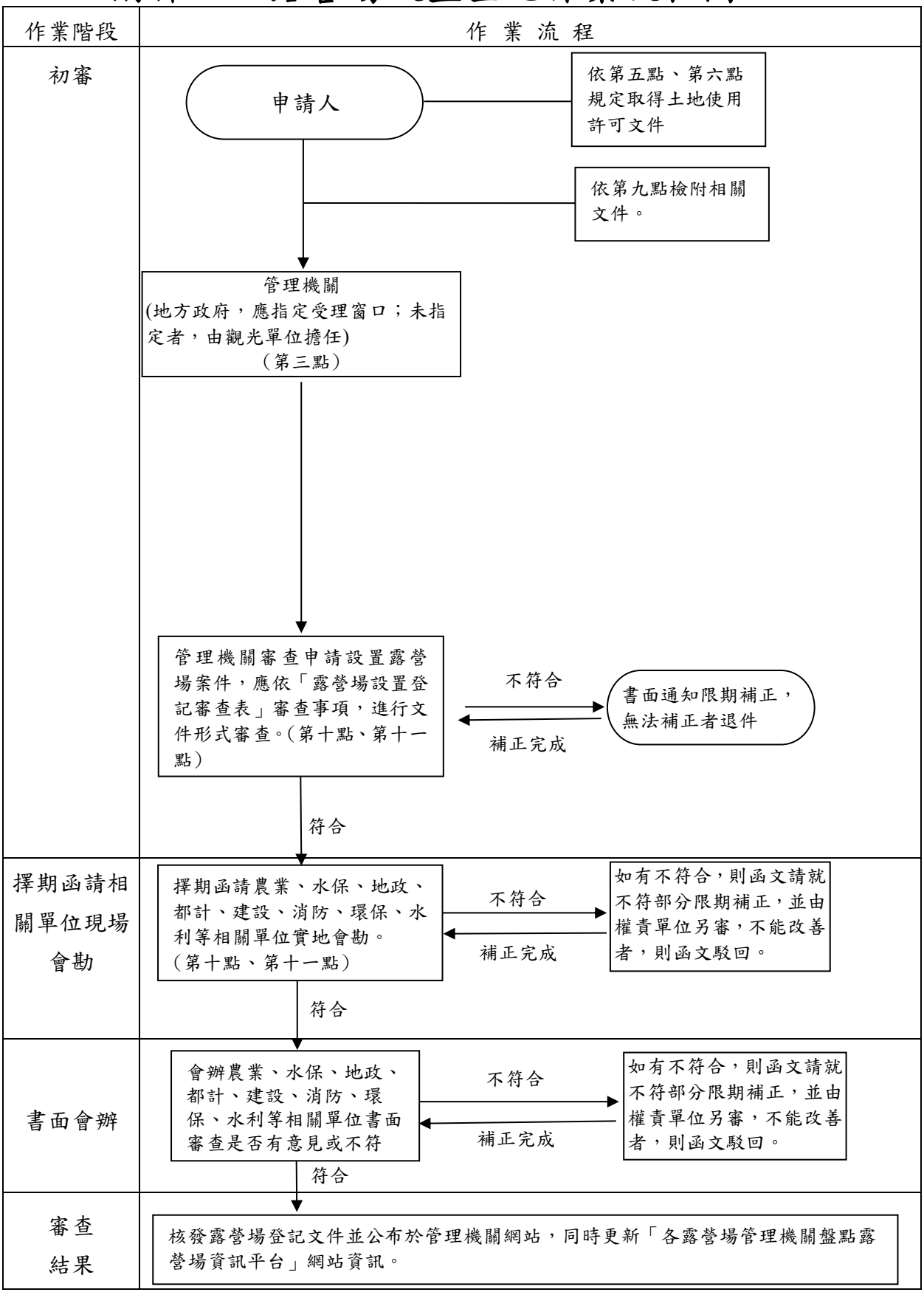
附件八　露營場設置登記作業流程圖